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保灵药业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保灵药业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全资子公司保灵药业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根据其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同时，保灵药业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授信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佟成生

黄 娟

王 军

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